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33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332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32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113年5、6月辦理4
梯次「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」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院113年4月9日教研展字第11316002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(詳附件課程表)：

(一)第3028期：主題為「校園霸凌防制」，於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至5月24日(星期五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二)第3030期：主題為「性別平等與跟蹤騷擾防制」，於113年5月28日(星期二)至5月29日(星期三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高中及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三)第3031期：主題為「危機發言」，於113年5月30日(星期四)至31日(星期五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四)第3032期：主題為「校事會議與校園法律」，於113年6

教導處 113/04/16 09:33



1130002372

有附件

月3日(星期一)至6月4日(星期二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自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至 5月2日(星期四)前至國教院「研習活動及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參與人員以公假登記出席；另私校請本權責酌處。

五、檢附「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課程表」及「國教院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線上同步視訊教學研習須知」各1份，請參加人員詳閱，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國教院承辦人(聯絡資訊詳各班課程表備註欄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